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貴法95偵1001字第3808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偵字第1001號顏志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95000002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應受發還人邱志翔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228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